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本處檔號 Our ref.: (31) in ICS/12/1C Pt.2

電話 Tel. No.: 2573 8920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SE

傳真 Fax No.: 2573 2610

(譯本)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1 年 12 月 5 日特別會議的跟進事項

2011 年 12 月 8 日的信件收悉。來信要求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的《2010 年周年報告》第 5.76 段所載的個案，提供資料。

來信表示，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希望得知，為何有關的小組法官雖然知悉被截取的通話內容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但仍然准許授權繼續有效。

我們並不知悉為何小組法官准許訂明授權繼續有效，因為小組法官沒有就其決定提供任何理由。不過，小組法官雖然准許訂明授權繼續有效，但在授權內已施加的條件之外，附加了進一步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鄭慧鳳

2011 年 12 月 20 日